



Stella W

26/08/2010 15:20

To <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對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之意見提供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To: 食物及-生局食物組

To whom who may concern,

就此次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本人有以下的意見可供參考，

無論土葬或是骨灰龕也不再是理想的選擇，大家(無論是政府或市民)在考慮問題時應以長遠目標為先，不應只解決短暫需要而忽略可能引致的長遠問題，因為土地是有限的，可以想像這個需求只會有增無減，對有限的地方來說，只會是百上加斤。加上一般市民都不願住在骨灰龕場的附近，所以這問題只會愈來愈難解決。骨灰龕的方法在長遠來說應該要慢慢被淘汰，實在沒必要再花太多時間和地方在這裏。

相反本人認為紀念花園是最好的選擇，它可以容納的先人骨灰數量可以是很多很多，也比海葬-染海水的方法來得環保，把骨灰放在泥中再而幫助植物的生長，象徵-生命循環不息的延續下去，這也是萬物的根本道理，反而困在骨灰龕裏便是違反生態自然，也做不到塵歸塵，土歸土的意義。所以紀念花園應該在將來成為主要先人骨灰的安放地方，在這之前，政府應適當計劃在整個設計，配套以及公民的宣傳教育上。

其實現在香港也有數個紀念花園，使用率也逐漸增加，證明市民也接受這個方法，但據知，這些紀念花園面積細小，管理又欠缺完善，有些花園被發現堆滿廢物垃圾又或是如爛地，也會有人發現先人原先的骨灰所在地被改建成馬路....這些不應發生的問題，只會令人對紀念花園的選擇卻步，大大浪費了這個概念當中的意義。在鼓勵市民選用紀念花園前，先要好好改善和重新計劃，不單要令之前的印象改觀，還要吸引到大家放棄用骨灰龕而選擇紀念花園。

所以在規劃花園的設計構思，規模，配套，管理和長遠的發展方面應多加完善細緻的考慮，首先現有紀念花園的規模似乎都是太小，其實香港市民本就欠缺大型公園享用，現在香港的公園大多是石屎路，也把運動設施如球場，泳池放在一起，草地，花園比例上小，沒有大自然的感覺，政府可考慮在不同地方建設以植物為主的大型公園，有大片草地可供市民休憩，紀念花園在開始時不用霸佔整個公園，可嘗試在公園內一部份劃出紀念花園區，更可以不同植物或花卉分區，申請者可按喜好選擇園區，例如“玫瑰園”，“鬱金香園”等，又可以是美麗的桃樹區或芬香的白蘭區，公園也是供應市民觀賞和閒適的地方，美麗優閒的花園，代表-生機的循環不息，完全沒有骨灰龕場或墳場般的冰冷陰暗感。另一方面，一般的墓地和公用骨灰龕場平時都是人影寥寥的，據知有時會聚集了一些吸毒人士，他們會向來拜祭先人的人士討錢，做成不必要的滋擾，紀念花園要經常有人好好的管理，加上如果它同時又是一個作為市民平常喜歡之休憩地方的話，那問題就不會出現。到紀念花園不必一定是探望先人，一般市民都可好好欣賞不同園區美麗的花卉樹木，所以大家不單止不會對花園疏離或抗拒，反而會樂於到那裡欣賞閒適，這樣的一個公園大家也不會介意它接近民居又？妙--兄行陌?SPAN lang=EN-US>，這-對是長遠能解決安放先人問題的最

理想做法。同時又可以綠化香港，香港的地十分珍貴，但希望政府能撥備多一些土地以作公園用途，也希望公園是以樹木為主，除了可作紀念花園的用途外，也是繁忙香港人可以透透氣和舒緩壓力的好地方。

在計劃開始時，政府可以有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去推廣市民支持以及使用紀念公園，可用不同年齡的代言人或大使去宣傳，可針對環保，美化綠化香港，善用資源土地，還有最重要是生命循環為主題，相信身為現代理智的香港人，面對今天的世界，也會懂得靈活的做出愛護環境和善用資源土地的選擇，而不再盲目地拘泥於舊有的封建思想內。

十分期待見到以上的實行，也希望不久的將來紀念花園可取代所有其他方法成為主要安放先人地方。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若有任何問題，歡迎電郵聯絡。

謝謝

Stella Wong